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4年度豐補字第60號

03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被告 馬德英

1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
11 支付命令，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依民事
12 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之規定，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次
13 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以一訴附帶請求
14 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
15 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及第2項亦有明文。查本件訴訟標的
16 價額經核定如附表所示為新臺幣（下同）126,211元，應徵第一
17 審裁判費1,330元，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外，尚應補繳
18 83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命原告於收
19 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5日內補繳，如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原告
20 之訴，特此裁定。

21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22 豐原簡易庭 法官 曹宗鼎

23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
24 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其餘關於
25 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26 附表：（新臺幣：元）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始日	終止日	給付基數（單位為年）	年息	給付金額（元以下四捨五入）
1	本金	34,222					34,222
2	利息	29,894	96年2月1 3日	104年8月31日	(8+200/365)	19.9 8%	51,055

(續上頁)

01			104年9月 1日	113年10月17日 (即起訴前一 日)	(9+47/365)	15%	40,934
02	合 計						126,211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04 書記官 許家豪